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58,064	53,429
其他收入	4	85,997	55,0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99	4,3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1,058,044)	927,818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5,415)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6,050)	(13,770)
僱員福利開支		(30,450)	(39,640)
其他費用		(84,799)	(104,8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49	(2,844)
融資成本	6	(12,174)	(15,4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7,223)	864,0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01,357	(151,013)
年內(虧損)溢利	8	(1,035,866)	713,0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0,428)	(57,434)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9,015)	3,883
		(129,443)	(53,55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65,309)	659,520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1,990)	713,071
非控股權益		(93,876)	—
		<u>(1,035,866)</u>	<u>713,0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3,863)	659,520
非控股權益		(101,446)	—
		<u>(1,165,309)</u>	<u>659,520</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u>(12.71)</u>	<u>9.63</u>
攤薄		<u>(12.71)</u>	<u>9.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3,453	189,327
待售投資	11	966,911	973,7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29,449	–
無形資產		3,908	3,908
已付投資按金		15,000	–
其他按金		478	535
應收貸款		3,823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68,397	37,248
		<u>1,751,419</u>	<u>1,204,78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3	704,659	487,5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	2,919,767	2,751,599
結構性存款		223,464	–
短期銀行存款		–	63,24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3,171	17,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898	998,659
		<u>4,634,959</u>	<u>4,318,1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10,434	40,584
應付所得稅		67,864	66,372
應付貸款		250,000	–
應付本票	16	725,736	–
		<u>1,354,034</u>	<u>106,95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0,925</u>	<u>4,211,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32,344</u>	<u>5,415,996</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9,986	216,406
可換股票據負債		–	101,150
應付本票	16	320,642	–
		<u>430,628</u>	<u>317,556</u>
資產淨值			
		<u>4,601,716</u>	<u>5,098,4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939	71,939
儲備		4,293,539	4,970,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股票據儲備		–	48,850
非控股權益		236,238	7,634
權益總額			
		<u>4,601,716</u>	<u>5,098,4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股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假若因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為匯集及分列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并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減值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列出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化，以反映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不再需要確認信用損失之前發生的信用事件。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待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且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例如企業融資業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產生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及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履約責任類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下目前對獨立收益組成部份的識別，然而，向各履約責任分配總代價將基於相對公平值計算，以致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安排及金額。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一種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208,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306	7,116
來自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18,775	5,894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603	29,944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5,380	10,475
	<u>58,064</u>	<u>53,429</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6,461	–	–	36,461
放債所得收益	–	–	21,603	21,603
收益總額	36,461	–	21,603	58,06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1,058,044)	–	(1,058,044)
分類收益	<u>36,461</u>	<u>(1,058,044)</u>	<u>21,603</u>	<u>(999,980)</u>
分類(虧損)溢利	<u>(46,758)</u>	<u>(1,137,189)</u>	<u>4,894</u>	<u>(1,179,05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8,305
匯兌收益淨額				2,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6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895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2,3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49
中央企業開支				<u>(41,801)</u>
除稅前虧損				<u>(1,137,22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23,485	–	–	23,485
放債所得收益	–	–	29,944	29,944
	<u>23,485</u>	<u>–</u>	<u>29,944</u>	<u>53,429</u>
收益總額	23,485	–	29,944	53,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	927,818	–	927,818
	<u>–</u>	<u>927,818</u>	<u>–</u>	<u>927,818</u>
分類收益	<u>23,485</u>	<u>927,818</u>	<u>29,944</u>	<u>981,247</u>
分類(虧損)溢利	<u>(51,355)</u>	<u>929,328</u>	<u>3,611</u>	<u>881,58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107
匯兌收益淨額				1,608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4,29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2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4)
中央企業開支				<u>(55,446)</u>
除稅前溢利				<u>864,084</u>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列為分類收益。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金融擔保撥備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4.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109	31,889
— 應收委託貸款	—	2,51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上市債券	8,998	5,482
— 其他	173	731
	<u>37,280</u>	<u>40,621</u>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0,969	10,702
其他	27,748	3,701
	<u>85,997</u>	<u>55,02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885	1,608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895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	2,608
出售待售投資之收益	2,862	3,31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2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769	—
金融擔保撥回	2,328	4,29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529)	(4,231)
	<u>1,199</u>	<u>4,373</u>

6. 金融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利息	<u>12,174</u>	<u>15,472</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5,063	64,698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106,420)</u>	<u>86,315</u>
	<u>(101,357)</u>	<u>151,013</u>

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8. 年內(虧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00	1,55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1,836	14,57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058,044	(927,818)
酬酢開支	27,737	32,0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u>4,902</u>	<u>6,79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約179,144,000港元(2015年：278,700,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5年：無)，亦無自呈報期末以來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941,990)</u>	<u>713,071</u>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目	7,409,662,064	7,408,006,3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的影響：		
一 購股權(附註)	—	28,117,89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目	<u>7,409,662,064</u>	<u>7,436,124,225</u>

附註：

由於假設其行使價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由於2015年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若干購股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就2017年3月13日已完成供股中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11. 待售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i)	659,600	777,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附註i)	17,121	27,446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ii)	100,000	100,00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iii)	—	42,068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u>190,190</u>	<u>27,100</u>
	<u>966,911</u>	<u>973,765</u>

附註：

- (i)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出售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間於海外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權益，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57,479,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2015年：5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約6.06%（2015年：7.99%）的實益擁有權。HEC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私募股權及基金、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業務及於中國從事投資林木資產。

就按成本扣除減值之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75,415,000港元以撇減私人實體之若干非上市投資的賬面值，乃由於彼等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所致。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無需就其他非上市投資減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的約5.48%（2015年：5.48%）的股本，Co-Lea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公平值為100,000,000港元（2015年：100,000,000港元）。Co-Lead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主要從事香港的證券投資。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全部權益。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525,000	-
應佔收購後溢利	4,449	-
	<u>529,449</u>	<u>-</u>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Capital Limited自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約6.06%的間接權益）以現金代價525,000,000港元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30%權益，導致產生收購商譽225,259,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提供溢利保證，保證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為「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分別不低於75,000,000港元、1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溢利保證」）。

倘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任何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錄得淨虧損，就計算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而言，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數字將被視為「零」。

倘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任何一個或多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等於或大於3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隨即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

倘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低於350,000,000港元(「總保證金額」)，則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需向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支付總保證金額與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的股權比例之間的差額。

根據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管理層進行的財務表現預測，本公司董事評估，溢利保證將不大可能執行及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被視為很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擁有權的比例		持有投票 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		%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30	-	30	-	投資控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0
流動資產	1,927,250
流動負債	(913,483)
淨資產	<u>1,013,967</u>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u>95,91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3,842</u>
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449</u>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資產淨值	1,013,967
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擁有權比例	<u>30%</u>
	304,190
商譽	<u>225,259</u>
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權益的賬面值	<u><u>529,449</u></u>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

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完成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就使用權益會計法而言，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編製截至2016年12月15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可行。日期之間的重大交易之影響已據此作出適當調整。

於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因此，上述收購30%權益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商譽225,259,000港元。於估值完成後，或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亦或相應變動。董事預計估值將於2017年6月前完成。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的應收賬款	300	1,900
應收現金客戶的交易款項	55	9,584
應收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附註(a))	299,533	38,319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應收賬款(附註(b))	560	-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應收利息(附註(c))	314,637	308,456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附註(d))	20,899	100,2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e))	5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2,498</u>	<u>19,077</u>
	708,482	487,551
減：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u>3,823</u>	-
	<u><u>704,659</u></u>	<u><u>487,551</u></u>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30% (2015年：8%至24%) 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686,378,000港元(2015年：190,197,000港元) 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孖展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準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的全部交易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
- (b)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314,637,000港元(2015年：308,456,000港元) (扣除減值2,898,000港元(2015年：4,231,000港元)) 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287,233,000港元(2015年：56,905,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2個月至8年(2015年：3個月至1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餘下結餘約27,404,000港元(2015年：251,551,000港元) 為無抵押，並大部分於年終後結算。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5%至36%不等(2015年：7.5%至24%)。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分析客戶於本集團經紀賬戶中證券組合的市值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彼等的職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及償還能力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231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5)	12,529	4,231
撇銷	(13,862)	—
年終結餘	<u>2,898</u>	<u>4,231</u>

於2016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12,529,000港元(2015年：4,23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為授予獨立第三方貸款及應收利息，並由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未能償還貸款餘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貸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有價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過呆賬撥備的額外減值。

- (d)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 (e) 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in Wind Capital Group Limited (「WWCGL」) 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買賣協議，WWCGL同意出售其於Assets & Equity Holdings Limited (「A&E」) 全部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出售A&E之應收款項5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2017年1月支付。

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資產出售協議，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 的全部權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出售泰盛後六個月支付，該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剩餘1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孖展貸款。

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623,080	2,560,790
於海外上市之股份	-	34,376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6,687	89,043
上市公司於海外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	44,460
上市公司於香港發行之上市債券(附註)	-	22,930
	<u>2,919,767</u>	<u>2,751,599</u>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按年利率5.35%至13%不等計息，並於2016年至2020年到期。上市債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	-	11,308
應付現金客戶的交易款項	14,674	3,455
應付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	25,384	13,413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261,1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58	12,408
	<u>310,434</u>	<u>40,584</u>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僅須按要求償還超過規定孖展存款的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證券總市值約為1,495,319,000港元(2015年：無)。

16. 應付本票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持有88.22%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收購Smart Jum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收購，萬贏同意按以下方式結算收購總代價：

- (i) 於2016年11月15日發行總面值為95,000,000港元的零票息本票(「新零票息本票」)以替代及取代2016年8月15日發行及2016年11月14日失效的舊零票息本票。新零票息本票到期日為2016年12月15日，於到期日結算；及
- (ii) 於收購完成日期發行三張總面值1,200,000,000港元之5%年票息本票(「本票」)，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本票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分別自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到期。

本公司可隨時按其面值之100%連同本金所有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分本票而毋須支付罰款，惟本公司須於相關到期日前向本票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通知。提早償還選擇權與主合約有密切關係。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新零票息本票及本票於2016年12月8日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141,080,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票本金總額為1,046,378,000港元，其中320,642,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放債、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負1,000,000,000港元，而去年的收益約為正981,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達約1,035,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713,1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71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盈利9.63港仙(經重列)。轉差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所致。

證券經紀服務

本年度股票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約為2,100,000港元(2015年：約4,400,000港元)。

年內，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8,800,000港元(2015年：約5,900,000港元)。

放債服務

本年度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21,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9,900,000港元減少約28%，原因為年內授予客戶之貸款減少。

配股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配售及包銷金額達約831,900,000港元之證券，錄得之配售佣金收入約為10,200,000港元(2015年：2,700,000港元)。年內，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客戶進行了9宗配股及包銷。

企業融資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較去年的約2,900,000港元下降約7%至約2,7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2,700,000港元，較去年約7,600,000港元下降約64%。

自營交易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919,800,000港元(2015年：約2,751,600,000港元)，與去年之公平值收益約927,800,000港元相比，其本年度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058,000,000港元。股息收入約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96%，主要由於集團從上市證券收到的股息增加所致。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承配人」)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60,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配售詳情已刊載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配售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其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相關認股權證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6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	12月31日之 持股百分比 %	12月31日之 公平值/賬面值 千港元	12月31日之 公平值/賬面值 千港元	12月31日止 年度淨 收益/(虧損) 千港元	12月31日止 年度淨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待售投資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HEC Capital Limited	1	6.87	7.99	500,000	500,000	-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2	6.63	7.07	159,600	209,000	(49,400)	-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4	-	不適用	-	42,068	不適用	-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5	-	0.01	-	8,000	不適用	-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6	-	0.06	-	19,100	7,710	-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7	0.08	-	163,458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8	3.41	1.74	990,668	719,304	(483,714)	363,347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9	4.82	8.14	345,000	403,200	4,800	302,400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7	0.07	0.004	137,719	10,159	(33,059)	2,484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0	0.89	0.80	113,411	159,732	(63,318)	119,869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11	1.88	0.76	109,960	47,422	(1,682)	18,326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2	4.75	4.75	85,024	50,310	34,714	(18,112)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13	0.18	0.18	83,750	82,250	1,500	59,671
—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	14	-	2.79	-	209,573	(126,126)	(46,211)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本年度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HEC Capital(其為私人公司)之6.87%權益，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該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HEC Capital乃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物業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HEC Capital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FHL之6.63%權益達209,0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FHL之賬面值確認49,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原因為FHL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錄得減少。

FHL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誠如下文第9點所述，FHL亦為民眾金融科技之附屬公司。

3.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實體(其為私人公司)股本的5.44%，達100,000,000港元。該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

該非上市實體乃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4.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之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之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登記(「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主要側重於優先債務，其亦能投資於整個資本架構，包括次級債務及優先債務、資產支持證券、伊斯蘭債券、具有認股權證及股權的債務。該投資基金於2016年12月29日透過出售持有該投資基金的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方式出售，代價50,000,000港元。

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9.63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7.9港元(經調整)，及全部800,000股股份已透過出售持有盛京的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方式出售，代價50,000,000港元。

盛京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6.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9.55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9.38港元(經調整)，全部2,000,000股股份已出售及金額7,700,000港元已確認作變現收益。

廣州富力從事發展(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優質住宅和商業物業；及(ii)於廣州、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之酒店、辦公大樓及購物中心。

7.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

本集團自2015年起持有萬科的443,617股股份，及另外3,100,000股股份於本年度購得並視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股價由每股21.68港元(經調整)跌至每股17.7港元(經調整)，投資價值因額外購買而由10,200,000港元升至137,700,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及12月，本集團進一步購買萬科的9,234,900股股份作長期投資，並視作待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達1.635億港元。

萬科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建築合約及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8.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網絡」)

自2015年起，本集團持有恒騰網絡之2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2017年2月23日或之前以現金就每兩份紅利認股權證(經調整)認購一股恒騰網絡之新普通股。該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恒騰網絡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0.58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0.39港元(經調整)。2016年11月，本集團行使200,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權利按每股0.2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恒騰網絡股份，總金額20,000,000港元。

投資價值因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及收購Smart Jump(其亦持有恒騰網絡)而由7.193億港元升至9.907億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4.837億港元。

恒騰網絡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包括物業服務、社交網絡及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互聯網家居及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以及未來可衍生出的板塊。

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服」))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0.48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股份0.50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則因部分出售民眾金融科技之股份由4.032億港元降至3.450億港元。

民眾金融科技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計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10.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2.32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1.47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降至1.134億港元。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11.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2.42港元(經調整)降至每股股份2.26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由47,400,000港元升至110,000,000港元，乃因收購Smart Jump(其亦持有中渝置地)。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證券及應收票據投資與及提供財務服務。

12.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1.0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股份1.69港元(經調整)，而投資價值由50,300,000港元升至85,000,000港元。

叁龍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生產及銷售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放貸及葡萄酒買賣。

1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股份3.29港元(經調整)升至每股股份3.35港元(經調整)，投資價值於2016年12月31日升至83,800,000港元。

金利豐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其他金融服務、擁有及管理酒店、餐飲、賭場及證券投資。

1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智能源」)

於本年度，股價由每股0.96港元(經調整)跌至每股0.84港元(經調整)，而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218,305,420股股份已售出而1.261億港元款項確認為已變現虧損。

中智能源重點關注替代能源分部，包括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及受政府支持的廢物開發能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7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2016年12月初深港通的推出將鞏固香港與中國互補股市的連通。董事會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將從深港通中受益，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743,900,000港元，大部分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而尚未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7,600,000港元。

重大交易

(a)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與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透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透雲(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以408,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萬贏的13,600,000股新股份，將透過中國透雲於完成時發行2,040,000,000股新股份予以結算。於2016年7月19日，認購協議完成，致使(i)本公司於萬贏的權益被攤薄至88.22%；(ii)本集團(包括萬贏)持有中國透雲2,041,792,350股股份(佔中國透雲已發行股本28.58%)；及(iii)由萬贏發行並由中國透雲持有的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獲悉數贖回。

(b)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與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reeman」)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萬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reema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Jump Corporation(「Smart Jump」)(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reeman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295,000,000港元。萬贏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以零票息本票(「零票息本票」)向Freeman支付95,000,000港元的按金及代價之餘額將透過向Freeman或其代名人發行本票予以結算。萬贏於2016年11月15日發行總面值為95,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15日到期的新零票息本票(「新零票息本票」)替代及取代舊零票息本票。

於2016年12月8日，收購協議已告完成，致使(i) Smart Jump成為本公司持有88.22%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萬贏於2016年12月8日向Freeman發行本票；及(iii)萬贏於2016年12月9日已以現金方式償付新零票息本票。

(c)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Uptown Enerchine」)與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IGL」)訂立收購協議，據此，Uptown Enerchine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IG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佔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HS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HIGL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代價525,000,000港元已由Uptown Enerchine以現金方式向HIGL支付，而HSCL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a) 供股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6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953,18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供股章程。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193,846,664股股份增加至10,790,769,996股股份。

(b) 針對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格林國際」)的法律程序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作為原告參與一起訴訟，對格林國際(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起索償，內容有關格林國際發行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利率8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格林國際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的公告。該事件有待法院聆訊。

(c) 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訂立換股協議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意馬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意馬將配發及發行新意馬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新股份。於完成換股協議後，本集團將持有意馬的19.78%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告。於2017年3月22日，換股已告完成。

(d) 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Uptown Enerchine」)(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與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Satinu」)訂立收購協議，據此，Uptown Enerchine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atinu已有條件同意出售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70%，收購分兩批進行，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HSCL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訴訟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年內已就此尋求法律途徑裁決，及本集團目前還在等待法院的裁決。

針對Qin Jun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提起法律程序，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呈請，當中向Qin Jun先生(作為被告)申索有關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付款及就此產生的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與Qin Jun先生(作為債務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審判於2017年2月7日舉行首次聆訊及判決有待送達。

針對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訴訟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作為原告)提起法律程序，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呈請，當中向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格林國際」)申索有關對由格林國際發行票息8厘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附隨令狀之索賠聲明，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救濟：(i)一份聲明以確定Nu Kenson為可換股債券之法律上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ii)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a)格林國際發出寫上其名稱的可換股債券證書；(b)格林國際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c)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格林國際股份；(iii)強制履行可換股債券；及／或(iv)將予確定之賠償金。有關事項尚未獲法院聆訊。

前景

董事會不斷尋求具有潛力及良好前景的業務，以豐富其業務組合，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

於2016年年初，本集團管理層對全球經濟前景持審慎觀點，並對其投資策略採取保守態度。然而，隨著美國延遲加息，歐盟、英國及日本實施經擴大的經濟刺激計劃，自2016年第二季度以來各類資產已出現顯著改善。

因此，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Smart Jump Corporation鞏固其自營交易分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9日之通函)。

此外，本公司預期深港通的推出將鞏固香港與中國資本市場之間的互聯互通。董事會認為，香港金融市場將從深港通中受益，預期深港通會產生協同效應及有助於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之穩健及可持續發展。因此，本公司完成HEC收購事項並認為其為本公司提供了透過優先購買權收購一間歷史悠久的證券公司100%權益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將繼續在連接中國市場與海外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預期由於投資者對國家未來一年的前景重拾信心，金融市場將逐步得到改善，且香港市場預期仍將保持強勁表現波動甚小。進而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營造健全的經營環境。憑藉其卓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對於資本市場中發揮潛力及推動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相信環球增長將繼續充滿挑戰及不均衡。美國預期加息，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均使全球經濟不明朗，甚至帶來更大波動風險。此外，環球貿易增長明顯減慢，加上由於收緊供應而需求不斷上升，2017年如能源及金屬的工業商品錄得強勁升幅。多國金融板塊仍有弱點，而新興市場亦出現金融風險。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8名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本公司已透過檢討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馬嘉祺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所付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